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0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大会，

“.....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因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方面的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这些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 A/62/150。



“4. 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对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感到遗憾；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切勿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7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其中考虑到上述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请该国政府向他通报该国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拟议采取的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